

---

## 監督和監管

---

### 概覽

作為一家中國境內證券類金融機構，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之監督和監管。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包括外匯管制、稅務及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修例」），中國證監會主要職責包括：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並對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監督和監管

- 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中國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如下：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管；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
-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 辦理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採取財務技術性停牌及決定臨時停市；及
- 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 監督和監管

###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性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如下：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根據中國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 監督和監管

###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行業自律性組織，為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執業行為，制定期貨業行為準則、業務規範等。

###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為社會團體。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執業行為，維護行業秩序，調解會員之間、會員與投資者之間的業務糾紛，制定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等。

### 其他行業機構

其他行業機構主要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行業准入要求

####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 1. 設立

中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獲得有關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
- 有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

## 監督和監管

務之一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明確規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超過5%以上。

## 監督和監管

### 2. 經營範圍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法規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 3. 重大變更

根據中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或其他重大變更行為。

## 監督和監管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包括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取消5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行政重組審批及延長行政重組期限審批、轉融通互保基金管理辦法審批、轉融通業務規則審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監控規則審批、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證券類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審批。

## 監督和監管

### 4. 子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中規定的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 1.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設定了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標準。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以及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監督和監管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 監督和監管

###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 1. 設立

根據《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關於進一步完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的通知》，證券公司設立直投子公司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直投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 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後，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仍符合規定；
- 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監管部門和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證券公司設立直投子公司的，應當在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投資重要條款中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直投子公司，並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獲得批准後，方可設立直投子公司。

####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 監督和監管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 1. 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和管理辦法的規定；
- 有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章程；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營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 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監控制度；及
-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大力推進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創新發展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改善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對內對外開放情況，推動符合條件的各類金融機構與其他市場主體發起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適時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合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發展。

## 監督和監管

### 2.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監督和監管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監督和監管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從詢價定價、證券銷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或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要求，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發售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保薦人保薦，保薦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募集說明書和發行申請文件。

《企業債券管理條例》(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開始生效)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企業債券，應當對發行債券的企業的發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

## 監督和監管

《證券公司開展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可以接受非上市中小微企業委託，承銷該企業以非公開方式發行公司債券。擔任私募債券承銷商的證券公司及其業務人員應勤勉盡責，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職業道德，按規定和約定履行義務。

### 證券自營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證券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

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 監督和監管

《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允許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

###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且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 監督和監管

### 期貨經紀與期貨公司資產管理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對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 股指期貨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制定參與股指期貨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國債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 期貨中間介紹(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的中間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控股的期貨公司，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此外，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

###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 監督和監管

### 直接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債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母基金）。

###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子公司可以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基金銷售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可以從事基金品種開發、基金銷售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權的其他業務。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及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控制健全、有效。此外，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資產和客戶資產。

###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以及基金銷售檢察制度。

###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依法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證券公司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的約定，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將所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其固有

## 監督和監管

財產及其受託管理的各類財產嚴格分開保管，恪守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託管職責。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格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指的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證券經營機構。

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監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境外證券投資活動。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 監督和監管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 監督和監管

###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和期貨公司等應當設獨立董事；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應當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保持財務穩健並持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確保客戶的交易安全和資產安全。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 3.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 監督和監管

### 直接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1.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出現的投資風險。

###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

#### 1. 公司治理

根據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保持公司規範運作，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監督和監管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的獨立董事及督察長制度。

### 2. 風險控制

根據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堅持穩健經營理念，管理資產規模應當與自身的人員儲備、投研和客戶服務能力、信息技術系統承受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水平相匹配，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監控健全、有效。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財務核算與基金資產估值系統，及時、準確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財產的狀況，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滿足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和風險防範的需要，建立突發事件處理預案制度，對發生嚴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突發事件，按照預案妥善處理，切實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其他監管規定

####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 監督和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

## 監督和監管

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監督和監管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 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等事項做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作出進一步的披露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 監督和監管

###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54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6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0個國家的批准。中國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 監管改革與創新

2013年11月12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對中國政府進行全面深化改革進行戰略部署，包括進一步簡政放權，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多渠道推動股權融資，發展並規範債券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金融創新，豐富金融市場層次和產品等。

## 監督和監管

2014年5月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將促進直接融資與間接融資協調發展，提高直接融資比重；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鼓勵市場化併購重組，積極發展債券市場，深化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實施公開透明、進退有序的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參股的方式探索綜合經營；支持有條件的互聯網企業參與資本市場，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擴大資本市場服務的覆蓋面；鼓勵境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實施「走出去」戰略；推動境內外交易所市場的連接，研究推進境內外基金互認和證券交易所產品互認，穩步探索B股市場改革；加強全國集中統一的證券期貨監管體系建設，依法規範監管權力運行，減少審批、核准、備案事項，強化事中事後監管，提高監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場自律組織履行職能深化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監管合作；加強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管組織的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管規則制定。

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將完善監管機制，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支持證券經營機構依法自主開展業務和產品創新；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一步深化和提升各項業務；支持證券經營機構參與境內期貨市場交易和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利率互換、期權等衍生品交易，進一步完善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相關配套文件；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鼓勵證券經營機構探索新的融資渠道和新型融資工具；促進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 監督和監管

###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行、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任何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管理，而香港證監會為香港的獨立法定機構，成立以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規定香港證監會批准招股書或債權證的發行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註冊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如下：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監督和監管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各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牌照類別
廣發證券(香港) 經紀	第1類 第4類
廣發期貨(香港)	第2類
廣發融資(香港)	第6類 <sup>(1)</sup>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第4類 <sup>(2)</sup> 第9類 <sup>(2)</sup>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第1類 <sup>(3)</sup> 第4類 第9類

(1)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3) 條件是持牌人僅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

除香港證監會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的上述類別牌照外，廣發投資(香港)持有牌照法庭按照《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業務。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香港證監會授出的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個人，其中至少一名須為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界定為(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持有牌照的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的法團董事。持牌法團為個人的每名該執行董事須獲得證監會批准作為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監督和監管

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其他人士代其，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主人(其為持牌發團)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人的持牌代表。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授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連同其附錄一(載列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該申請人授出相關牌照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除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香港證監會將會考慮：

- (a) 該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該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法團)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除上述者外，香港證監會亦可能會計及以下因素：

- (a) 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履行與香港證監會職能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決定；

## 監督和監管

- (b) 香港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資料：
- (i) 申請人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予僱用、聯繫或將予聯繫的任何人士；
  - (ii) 在相關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士；及
  - (iii) 如申請人為集團公司內的法團，相同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該集團內部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任何相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
- (d) 該人士從事或建議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必須仍然是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概述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記錄；

## 監督和監管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周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牌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7月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的業務操守規定；及
- 遵守《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 監督和監管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規管最低繳足股本並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規則概述如下：

最低繳足 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我們的 持牌子公司
5,0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廣發期貨（香港）
5,0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10,0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且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	• 廣發證券（香港） 經紀
10,0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擔任保薦人的法團	• 廣發融資（香港）
最低繳足股本規定 不適用	獲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廣發資產管理 (香港)

## 監督和監管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即持牌法團的資產超出其等級負債的金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將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最低規定 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1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3,0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且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
3,0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且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的法團
3,0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3,000,000港元	獲發牌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擔任保薦人的法團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即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該持牌法團的經調整負債；(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i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為限。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4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監督和監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適當而有效的政策、程序及控制以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必須：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資料或數據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資料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資料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特定金融機構記錄的規定，並授予主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主管機構獲授權(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監督和監管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授權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